



(上接 A9版)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Ruoyuche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126,9840 万元 (发行前)、12,169,9840 万元 (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王玉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0日(于2015年7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080号1203
邮政编码	510725
联系电话	020-22198215
传真	020-22198999-801
互联网网址	www.gzruoyuchen.com
电子信箱	ryczjw@gzruoyuchen.com
经营范围	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商品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礼仪用品制造;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乳制品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保健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为品牌方提供品牌定位、店铺运营、渠道分销、整合营销、数据挖掘、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罗志青 020-2219821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
王玉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34,207,048	通过天津若羽臣间接持有9,504,000股
王文慧	董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4,860,000	通过天津若羽臣间接持有96,000股,通过厚钰凯盛间接持有约28,682股
王建忱	董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无	无
何治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无	无
徐萌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1,800,000	无
梁婕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	无	无
于静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无	无
孙海法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无	无
柳建华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无	无
谭锐	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无	无
胡冬根	职工监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无	无
欧阳玉斌	职工监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无	无
罗志青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无	无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玉,其直接持有发行人34,207,04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4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玉、王文慧夫妇,两人直接

持有发行人39,067,04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80%;王玉、王文慧夫妇通过天津若羽臣间接持有发行人9,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52%,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48,667,048股股份的表决权,控制的股份比例为53.32%。

另外王文慧通过本公司股东厚钰凯盛间接持有发行人0.0314%的股份(厚钰凯盛直接持有本公司2.28%的股份,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厚钰凯盛64.94%财产份额,王文慧持有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12%财产份额)。

王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502198507*****,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文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603198511*****,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现任发行人董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的其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1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玉持有99.00%财产份额,王文慧持有1.00%财产份额
2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王文慧持有2.12%财产份额

四、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64,217人,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玉	34,207,048	28.11%
2	朗姿股份	15,000,000	12.33%
3	天津若羽臣	9,600,000	7.89%
4	晨晖盛源	5,833,333	4.79%
5	王文慧	4,860,000	3.99%
6	晨晖明姿	3,174,603	2.61%
7	爱立湾	2,652,000	2.18%
8	金英顺	2,604,166	2.14%
9	前海投资基金	2,380,952	1.96%
10	厚钰凯盛	2,083,333	1.71%
	合计	82,395,435	67.7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3,04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30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3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回拨后通过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的股票数量为304.3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有效申购数量为4,061,59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00749214%,申购倍数为13,347.32172倍。本次发行中回拨后通过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738.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中签率0.0209091217%,有效申购倍数为4,782.60165倍。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2,680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60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申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3,040股,主承销商包销比例0.21%。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25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1,758.1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22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13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495.4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2,836.31
审计费及验资费	810.38
律师费	273.5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63.68
发行手续费等	11.48
合计	4,495.43

(以上费用均不含税,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1.48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758.17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90元(以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6614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101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但未经审计。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55,445.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5.28%;2020年1-6月净利润为4,207.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8.34%;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8.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8.94%;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4.42%。

公司2020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预

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区间为82,527.19万元至89,29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1.50%至42.29%;预计2020年1-9月净利润区间为5,158.15万元至6,188.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4%至23.62%;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179.33万元至6,209.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46%至24.04%;预计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694.46万元至5,69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4.06%至26.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公司自2020年9月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十三)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赵彦、任志强
联系人:张军锋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若羽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同意担任若羽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规定属于风险投资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18)。

2020年9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具体事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BJ066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存款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2.40%/2.60%(年化)
交易日	2020年09月22日
起息日	2020年09月22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2日
观察日	2020年12月18日
认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20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	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人民币本金,并按照协议约定,向存款人支付利息
特别说明	1.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价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每日金市”,该价格在彭博终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INM COMDITY”中每日公布。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彭博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8日。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美元”至“期初价格+18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2.4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2.6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关联性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通过实施理财产品投资,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要求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司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1989号产品	3.5%	5000	2019.11.01	2020.02.10	本金保障型	469,863.01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1990号产品	3.7%	15000	2019.11.01	2020.05.11	本金保障型	2,873,835.6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48期收益凭证	3.00%-3.05%/年,挂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3个月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2000	2019.11.18	2020.02.17	本金保障型	149,589.04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9016号收益凭证	3%	2000	2019.11.19	2020.02.25	本金保障型	159,452.05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117号	3.5%	5000	2020.02.11	2020.05.13	本金保障型	436,301.37
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129号	3.7%	2000	2020.03.06	2020.09.07	本金保障型	368,986.30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130号	3.7%	2000	2020.03.06	2020.09.07	本金保障型	368,986.30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217号	3.0%	15000	2020.05.12	2020.11.11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292号	2.8%	5000	2020.07.06	2020.10.13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336号	3.5%	3000	2020.08.13	2021.03.01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1.15%/2.60%/2.80%	2000	2020.08.21	2020.09.21	本金保障型	44,164.38
1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377号	3.3%	2000	2020.09.09	2021.01.12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35%/2.40%/2.60%	2000	2020.09.22	2020.12.22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蓝润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深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3,586,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1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6,811,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2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775,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9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099,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8,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情况 143,478,240 99.9248% 108,000 0.0752%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1,362 99.3684% 108,000 0.6316%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手方中,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作为公募基金经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汇金”)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财务顾问,与渤海股份或指定合作方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泰达宏利、渤海汇金和渤海证券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泰达控股为本提案的关联方,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 A0505号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0年9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公告及临时提案的提出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